



主辦單位：



國立台灣文學館
National Museum of Taiwan Literature

承辦單位：



台南市社區大學
知識自由・夢想更自由



我的文學館風景，我的攝影秀

時間定格，歲月顯影，記憶裡的文學館風景，我的影像MEMO。

攝影 | 圖文徵件

國立台灣文學館 參觀時間 | 每週二~週日 10:00~21:00，週一固定休館。

除上述時間外，本館亦接受其他時段之團體預約參觀，預約專線：+886-6-221-7201 分機2990、2509

70041台南市中西區中正路1號 No. 1 Jhong-jheng Rd., Tainan 70041, Taiwan Tel:+886-6-221-7201 <http://www.nmtl.gov.tw/>

用你的觀景窗，秀出文學館的動人風景，分享你的文學館時光

徵件主題及內容	自文學館開館以來，以文學館為場景的影像作品。 作品須呈現人與空間的互動關係，並須書寫影像故事，以散文體、篇幅200字為限。來稿字數不合規定者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徵件期限	2009年1月15日～2009年3月31日
徵件對象	徵件組別：兒童組（4~12歲）、學生組（國中~研究所）、社會組 *無國籍、居住地等限制，惟須以中文創作。 *每一位作者，以一件作品為限。 *本活動主辦、承辦單位工作人員，恕無法參與投稿。
獎勵辦法	每組設置首獎乙名（壹萬元同值獎品及獎狀）、優等獎貳名（五仟元同值獎品及獎狀）及佳作十名（壹仟元同值獎品及獎狀）
參加辦法及收件方式	200字 4×6相片張貼處 投稿範例 1. 請至台灣文學館服務台索取報名簡章，或上本館網站（www.nmtl.gov.tw）下載報名表。 2. 請自行將報名表放大至A4，填妥後連同作品稿件，於期限內開館時間親送至本館服務台，或以掛號方式郵寄至台南市70041中正路1號「國立台灣文學館展示教育組收」，並在信封上註明參加「<我的文學館風景>攝影圖文徵件」。作品郵寄，請妥善包裝，郵寄風險由作者自負；郵寄報名則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 3. 參選者請於報名表上詳填個人真實資料，作品稿件上請勿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，若資料不足或違反規定，將以違反規定不列入評選。 4. 作品投稿格式： 請以白色A4紙張、直式橫書繕打文字（14級字、細明體）。影像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但不得任何技術加工。若使用數位相機請將影像規格設定為2240×1680（或400萬畫素）以上，並將影像沖洗成「光面相紙、無白框、4×6吋」相片一式，黏貼在文字下方。（請勿在作品稿件中書寫作者姓名或其它記號） 5. 參選作品恕不主動退稿，請自留底稿，並請依格式填寫，若不符規範，恕無法受理報名，作品亦不退稿。
評審方式	評比重點： 影像與文字整體風格40%、影像構成與美感30%、文字通順與情意30%。 評審分為初審及決審兩階段，並由影像與文字專業工作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。作品如均未達水準，得由決選評審委員決定從缺，或不足額入選。
得獎公佈	5月1日在台灣文學館網站公佈得獎名單，並將以專函通知頒獎日期。 入圍者，不得於公佈得獎後放棄得獎，並須依通知，於期限內配合繳交作品原始數位檔案，逾期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其獎位不另遞補。
注意事項	1.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國立台灣文學館於該著作之著作存續期間，得以任何形式（如展示、公佈上網、光碟、刊載、出版等）推廣、保存及轉載之權利。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台灣文學館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 2. 作品圖文內容不得涉及暴力、色情、犯罪、侵犯隱私權、廣告、智慧財產權及人身攻擊等行為，如發現重覆或圖文內容涉及上述條例者，活動主辦單位將有權刪除該篇作品，並且視為放棄參加活動之資格。 3. 參選作品禁止抄襲，凡有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作品，除取消得獎資格、追回稿酬及獎狀、公布違規情形事實外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。 4. 參賽作品因郵寄或不可抗力之意外造成損害時，主辦、承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。 5. 參選者應尊重活動辦法，對於評審決議不得異議。 6. 得獎獎品係屬所得稅法規定之「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」，得獎者應依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繳稅。



參賽組別

☐ 兒童組

☐ 學生組，學校/科系：_____

☐ 社會組，職業：_____

作者姓名

生日 |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， _____ 歲

家長姓名

※僅報名兒童組需填

戶籍地址

通訊地址

電子信箱

聯絡電話

市話：（白天）

（晚上）

手機：

附件欄：請附身分證影本，非中華民國籍者請附護照影本；學生組請加附學生證影本。

（身分證正面／護照影本浮貼）

（身分證反面／護照影本浮貼）

作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：

本人參賽作品如獲獎，將享有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，並同意將該作品及其內容授權國立台灣文學館，於該著作之著作存續期間，得以任何形式（如展示、公佈上網、光碟、刊載、出版等）推廣、保存及轉載之權利。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國立台灣文學館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謹此聲明。

著作權讓與人：_____（簽名） 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